套用号牌进小区 小聪明换来“大代价”

近日，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锡林浩特市某小区内，有车辆悬挂其他车辆号牌驶入地下车库。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该小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核查，一辆橙色大众小型汽车悬挂蒙H80***号牌进入小区地库，该车原车号牌为蒙H9R***，驾驶人为刘某某。民警联系到刘某某，并依法将其传唤至交管大队接受调查。据刘某某供述，蒙H80***号牌已在小区物业登记，悬挂该号牌可自动识别进出地库。为图通行便利，刘某某便套用该号牌驶入小区。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刘某某处以罚款3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

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法定身份标识，使用其他车辆号牌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本案当事人误认为小区内道路不受交通法规约束，心存侥幸，最终受到相应处罚。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切莫心存侥幸。

（娜布其玛）

7座车塞进10个人 “挤一挤”存在大隐患



车辆超员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潜藏极大安全风险，但部分驾驶人抱着“挤一挤没事”的侥幸心理，违规超员载客，漠视自身及乘客生命安全，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前不久，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国道304路段开展路面巡查时，查获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超员违法行为。经核查，车辆核载7人、实载10人，超员3人，超员比例42.8%。据驾驶人张某某称：其因贪图便利、心存侥幸，违规超员上路。霍林郭勒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对驾驶人张某某依法处以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并现场督促其转运超员乘客，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交警提示：

超员会导致车辆稳定性、制动性能下降，事故风险大幅提升。希望广大驾驶人严守载客规定、摒弃侥幸心理；群众自觉抵制、拒乘超员车辆，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霍林郭勒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司机跟车距离近 追尾前车负全责

前不久，赵某驾驶小型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满达拉街某店铺门前道路时，与前方刘某驾驶、同向行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调查：驾驶人赵某跟车距离过近，没有预留足够制动空间，导致追尾前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赵某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车辆行驶过程中，务必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一旦前车减速、紧急制动，极易发生追尾事故。广大驾驶人要时刻观察前方路况，预留充足避险空间，谨慎驾驶。

（苏尼特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屡次酒驾不悔改 明知故犯受重罚

前不久，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长嘎线88公里路段开展路面巡逻，发现一辆黑色轿车车速缓慢，行驶状态异常，当即示意驾驶人靠边接受检查。车窗打开后，驾驶人刘某神情慌乱。面对民警询问，刘某主动说明，自己之前就因酒驾受过处罚，驾驶证早已被吊销。

民警在核查刘某的违法记录时，刘某主动向民警坦言，自己因酒驾被查处早已不是第一次。经民警核查确认，刘某确实有多次酒驾被处罚的记录。其明明知晓该行为已触犯法律，却始终心存侥幸，屡次触碰法律红线。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43mg/100ml，已符合饮酒驾驶认定标准。刘某对“驾驶证被吊销期间仍驾驶机动车”以及“再次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两项违法事实均供认不讳。

公安交管部门对刘某两项违法行为分开认定、合并处罚：对其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6日，罚款35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驾一旦被查处，违法记录将永久留存。多次违法屡教不改，是对交通法规的无视，更是拿自己和路上其他人的生命安全冒险。请所有驾驶人绷紧安全这根弦，坚决做到酒后不开车，守法文明出行。

（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只看后视镜倒车 致人受伤负全责

不少驾驶人认为倒车只是简单操作，看一眼后视镜便直接倒车，忽视了车辆存在的视觉盲区。尤其在小区出入口、沿街商铺等人车混行路段，非机动车、行人随时可能从侧后方穿出，稍有疏忽就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前不久，包头市民族东路（南段）向阳花苑西门门前，就发生一起因倒车观察不到位引发的交通事故。

事发当日11时5分，闫某驾驶小型轿车在向阳花苑西门门前路段，准备由东向西倒车。倒车过程中，闫某未仔细观察车辆后方路况，没有充分确认周边安全就实施倒车。此时，赵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民族东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向北正常通行。小轿车倒车时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赵某某受伤，两车均有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包头稀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勘查、取证工作。民警经现场勘查、询问当事人、固定相关证据后认定：闫某驾驶机动车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即倒车，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闫某的违法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承担本起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赵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倒车不等于“看一眼后视镜就行”。在小区门口、商铺周边等人车混杂区域倒车，驾驶人一定要减速慢行、多观察，必要时下车查看后方情况，确认四周安全后再倒车，避免碰撞行人或非机动车。

（包头稀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供稿）

赶时间抢行几秒 安全底线不可越

前不久，乌兰察布市丰镇市红砂坝路与柏宝庄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小型汽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驾乘2人受伤、两车受损。

丰镇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中队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抵达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现场警戒、伤员救助、勘查取证、调取监控、询问当事人等工作。回忆事发瞬间，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贾某某心有余悸地说：“我当时沿红砂坝路由南向北正常直行，绿灯通行、车速平稳，没想到对向小轿车突然左转抢行，我发现时已经避让不及，直接撞上了。”

涉事小型汽车驾驶人张某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我驾车沿红砂坝路由北向南行驶，行经路口左转弯时想赶时间抢几秒，没有仔细观察对向直行车辆动态，因疏忽大意引发事故，是自身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让行导致的。”

办案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张某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贾某某无责任，乘车人杜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驾车行经各类交叉路口，需提前减速慢行，集中注意力，全面观察路口各方向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状态。驾驶人应严格遵守转弯让直行的通行规则，坚决杜绝抢行加塞、观察疏忽、盲目转弯、分心走神等危险驾驶行为。行车途中务必保持安全车速车距，时刻紧绷交通安全弦。

（丰镇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